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有關
主要交易
收購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及延遲寄發通函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超過該公佈發表日期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預期中的寄發通函延誤，乃由於會計師審核工作須涵蓋三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額外四個月期間，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會計師報告之規定。考慮到須進行之審核工作繁重，會計師將無可避免地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該審核工作。由於預期通函將延遲寄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之規定。

就股東批准之規定而言，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述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獲豁免舉行股東大會，而本公司毋須就此向聯交所要求豁免。

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Skyblue Group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46,07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1%權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以股東書面決議案之形式發出批准，在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86條之規定的前提下，即有關收購之最終會計師報告

為無保留意見，本公司因而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倘最終會計師報告附帶有保留意見，則本公司將須就收購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傑先生(主席)、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